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以非限定性资产及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开展的各类投资活动，本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规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条 本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投资活动应坚持以下原则：

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和制度；

安全审慎：保障慈善财产安全为首要前提，杜绝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

有效增值：在风险可控基础上追求保值增值。

第四条 本会可开展的投资活动包括：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进行与本会宗旨相关

的股权投资；

（三）将资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本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六条 本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本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不符合本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第七条 理事会为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重大投资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管理制度；

理事长办公会对属于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审议决策，对拟提交理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前置审议；

本会可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理事会下设的专业投资支持机构，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专业性审查与风险评估，并向理事长办公会提出投资建议。

第八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由 5 至 7 名成员组成，包括：

理事会代表 1 - 2 名；

财务、法律、投资等领域的外部专家不少于 3 名（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或从业经验）；

本会相关部门负责人。

投委会主任由理事长或其指定的副理事长担任。外部专家实行聘任制，须签署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声明。

第九条 所有投资活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项目发起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总额、资金来源、组织形式、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合作各方情况介绍、初步效益预测等；

财务资产部门初审并组织法律与项目监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会签；

投委会召开会议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发起部门根据意见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

对未达到《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投资标准的投资活动，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策，对重大投资，须上报理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本会办理大额国债、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由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决策和审批。

第十条 所有投资项目须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总论（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其经济意义）、市场分析和项目投资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集、项目的财务分析、项目敏感性及风险分析等。

第十一条 以设立公司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须明确本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权变更、转让、质押；
- (二) 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被投资单位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延期、清算；
- (四) 被投资单位股东、董事的变更；
- (五) 被投资单位合同、章程的修改；
- (六) 被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七) 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项目的变更、注销；
- (八) 被投资单位对外租赁、承包经营；
- (九) 被投资单位对外担保、贷款，发行债券；
- (十) 被投资单位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资、合作；
- (十一) 被投资单位的其它重大经济活动。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定期（至少每季度）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投资情况，主要包括投资进展、业绩、风险或异常情况等，

发生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的，须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部门应会同财务资产部门、法律和项目监管部门，管控投资风险，对由本会自主管理的金融性投资，在本金亏损达到 10%的；对股权投资企业，因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符合本会宗旨的；以及连续亏损五年以上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经投委会评估后及时制定止损方案，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策。

本会可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本会所有投资活动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内容包括：决策记录、会议纪要、投委会意见、合同文本、执行及管理等资料。

第十五条 投资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中国残联、民政部门、社会公众及捐赠人监督。

第十六条 本会应当及时收回到期的本金和收益，股权投资企业应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本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与本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在其利益与本会投资行为相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会利益。

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本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会所投资的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但受本会委托可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本会可对被投资企业委派财务代表。

第十九条 本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本会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条 本会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在投资活动中因违法违规、未按规定回避关联关系、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由财务资产部门负责解释。原《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